

(十一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项目名称：紫阳县城等21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用地报批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紫阳县城等21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用地报批服务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8.0273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2.229879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：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：紫阳县城等21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用地报批服务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8.0273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2.229879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：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